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485	250
其他收入	4	7,045	4,5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9,258	60,133
行政費用		(17,208)	(28,74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1,400)	—
融資成本	6	(5,041)	(15,936)
除稅前溢利		129,139	20,279
稅項	7	(6,512)	—
本年度溢利	8	122,627	20,279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22,627	24,416
非控股權益		—	(4,137)
		122,627	20,279
每股盈利	9		
— 基本		4.65港仙	1.28港仙
— 攤薄		3.64港仙	1.28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22,627	20,27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18)</u>	<u>5,40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0,409</u>	<u>25,686</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120,409	28,134
非控股權益	<u>—</u>	<u>(2,448)</u>
	<u>120,409</u>	<u>25,6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7
投資物業		88,459	90,571
其他應收款項		–	94,7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180	–
		<u>92,651</u>	<u>185,340</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72	889
其他應收款項		–	205,404
持作買賣投資		177,108	41,4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320	37,016
		<u>518,700</u>	<u>284,7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3,455	4,159
應付稅項		6,512	–
		<u>9,967</u>	<u>4,159</u>
流動資產淨值		<u>508,733</u>	<u>280,6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384	465,97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78,972
		<u>601,384</u>	<u>287,0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50	14,895
儲備		578,734	272,109
		<u>601,384</u>	<u>287,004</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以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本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部，該等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報告分類資料乃基於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該兩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這亦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詳情如下：

-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及
- 物業 — 投資物業。

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指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證券投資</u> 千港元	<u>物業</u> 千港元	<u>合共</u>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收入	<u>6,485</u>	<u>-</u>	<u>6,48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2,443</u>	<u>(334)</u>	<u>152,109</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6,953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49,7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878
融資成本			<u>(5,041)</u>
除稅前溢利			<u>129,13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證券投資</u> 千港元	<u>物業</u> 千港元	<u>合共</u>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收入	<u>250</u>	<u>-</u>	<u>25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784</u>	<u>(10,516)</u>	<u>6,268</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4,496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8,1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568
融資成本			<u>(15,936)</u>
除稅前溢利			<u>20,279</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溢利(虧損)(未計入分配中央行政費用、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計入證券投資分類業績之公平值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收益/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77,108</u>	<u>88,459</u>	265,567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345,784</u>
綜合資產總額			<u>611,351</u>
負債			
分類負債	<u>6,512</u>	<u>2,639</u>	9,151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816</u>
綜合負債總額			<u>9,96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41,486</u>	<u>90,571</u>	132,057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338,078</u>
綜合資產總額			<u>470,135</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2,636</u>	2,636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180,495</u>
綜合負債總額			<u>183,131</u>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予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以及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予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以及若干其他債務及應計開支。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證券投資</u>	<u>物業</u>	<u>未分配</u>	<u>合共</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 包括之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55	5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8,296	-	-	88,29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u>66,084</u>	<u>-</u>	<u>-</u>	<u>66,08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證券投資</u>	<u>物業</u>	<u>未分配</u>	<u>合共</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 包括之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870	-	87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05	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61	76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69	-	-	6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u>16,496</u>	<u>-</u>	<u>-</u>	<u>16,496</u>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存冊國家）及香港。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惟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持有該等資產之集團實體之存冊地點）。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乃自香港錄得。

4. 其他收入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利息收入	408	666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	6,551	3,912
其他	<u>86</u>	<u>3</u>
	<u>7,045</u>	<u>4,58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虧損)	31,486	(28,3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6,45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88,296	6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66,084	16,496
就於過往年度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6,608)	-
撇減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	5,458
	179,258	60,133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之清償契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就一間附屬公司結欠之若干債務向債權人支付之款項乃所有索償及追討之全數及最終支付款項，債權人應解除及清除本集團據此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負債。因此，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撇減剩餘應付及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費用	5,041	15,936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6,512	-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之16.5%計算。於過往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由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 袍金	2,836	2,81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28	1,350
— 花紅	100	2,520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300	—
— 其他薪酬	72	75
	5,636	6,763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5,137	4,494
除董事外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	120
以股份向一名僱員支付之款項	1,300	—
	12,184	11,377
核數師酬金	72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761
以股份向顧問支付之款項	38,800	—
撇銷物業、產房及設備	—	4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670	2,123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盈利：</u>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22,627	24,41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5,041	—
—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31,486)	—
	96,182	24,416

股份數目：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39,552,702	1,906,073,250
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57,299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39,610,001</u>	<u>1,906,073,25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原因為行使有關權利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0. 其他應付款項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三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455	4,090
其他應付款項	—	69
	<u>3,455</u>	<u>4,159</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0,000港元）。這為報告年度持作買賣證券收悉之股息。

分類業績

於本報告年度，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仍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業務

物業業務於本報告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無），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10,52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報告年度產生之收入為約6,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0,000港元），而其分類業績錄得溢利約152,4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16,780,000港元）。

銷售成本

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收入，故本報告年度並無錄得銷售成本（二零一三年：無）。

毛利／損

如上文所述，本報告年度並無產生毛利或毛損（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4,580,000港元增加至約7,050,000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遞延應收代價產生估算利息收入約6,55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179,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60,130,000港元）。於本報告年度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8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約66,0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5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1,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淨虧損約28,34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二零一三年：無）。

行政費用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約28,750,000港元減少至約17,21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乃由於物業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由本集團出售，故於本年度並無產生前期推廣費用所致。此外，由於實施之成本節流措施使然，本集團其他部門產生之行政費用與二零一三年所產生者亦有所減少。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為4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其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藉此，承授人可認購合共190,5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約15,940,000港元減少至約5,040,000港元。該減少由於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其後該等可換股票據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本年度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122,6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4,420,000港元）。發生此種變化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收益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約4.65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約1.28港仙）。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為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投資物業仍在裝修中，故於年內並無錄得收益。本集團有效控制行政開支及管理其財務狀況。於年內，本集團密切監控其投資物業之進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市場的市況。

物業業務

於年內，所收購的投資物業仍在裝修中。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但因監控裝修工程進度及中國貴陽市的物業租賃市場而產生少量行政開支。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內，證券投資業務錄得之收入為約6,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0,000港元）。這指本報告年度內持作買賣證券收取之股息。分類溢利約152,440,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及出售之收益所致。

未來計劃及展望

我們欣然宣佈，明年本集團有意發展環保及可再生能源新業務，包括提供環保服務、發展可再生能源及各類產品之供應鏈管理。我們認為環保、可再生能源及供應鏈管理市場具有巨大潛力，相關之新業務將令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我們亦將維持嚴謹的財務政策及審慎現金流管理，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以及其現有和未來投資具有合理的流動資金。我們相信，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中，該等經營策略可讓本集團保持其競爭力及降低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39,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02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816.59%。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52.04倍（二零一三年：68.48倍），淨流動資產為約508,7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0,640,000港元）。

於本報告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為約6,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67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為約29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950,000港元）。融資活動並無產生現金（二零一三年：約12,900,000港元）。因此，本報告年度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為約302,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180,000港元）。

並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本報告年度內，並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採納，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藉此，讓承授人認購合共190,5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405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9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1美元，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合共190,550,000份購股權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獲授5,500,000份購股權。

資本架構

於年內，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持有人已行使其購股權，以每股0.12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了1,000,0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6,073,250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970,000港元），導致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與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611,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140,000港元）。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本集團預計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2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具吸引力之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市況定期檢討其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致力於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的所有相關條文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從守則之相關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命任何高級人員為「行政總裁」。金成女士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董事會設有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以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活動。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能，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確保其運作暢順，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工作。主席及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且角色分開，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主席與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之間的職責已有效分工。

董事會認為，以上安排可保持本公司一致之領導文化，並可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能，故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安排。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之人士（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於年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榮國先生、陳捷貴太平紳士，BBS，JP及曾慶凱先生。其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捷貴太平紳士，BBS，JP、曾慶凱先生及傅榮國先生。其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慶凱先生、傅榮國先生及陳捷貴太平紳士，BBS，JP。其主要負責(i)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方面)；(ii)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成立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投資及管理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即傅榮國先生及勞永生先生。其主要負責(i)一般作為董事會的代表行事；(ii)作出決策及決議，以及就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的所有事宜行使董事會一切之權力；及(iii)就企業之重大而未由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處理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負有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並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pgl.com)。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忠實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心深表感謝及敬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金成女士、邢成先生、何曉霧先生及勞永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盧志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凱先生、傅榮國先生及陳捷貴太平紳士，*BBS, JP*。